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1)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宣派及分派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875港元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梓謙先生
曾梓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陳添耀先生
施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8樓

敬啓者：

(1)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及提議宣派及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875港元。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根據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150,000,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保留溢利進賬額約為221,342,000港元。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預期將收取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屆時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全額派付特別股息。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的保留溢利進賬額結餘將約為71,342,000港元。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i)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收取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屆時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全額派付特別股息；及(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特別股息將不會獲派付。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與現金流狀況、累計溢利及整體流動性後，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證實分派特別股息的合理性，且分派特別股息以肯定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實屬合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現金及現金流以派付特別股息，且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變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宣派及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須待(i)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收取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屆時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全額派付特別股息；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此，派付特別股息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謹啟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宣派及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875港元(「**特別股息**」)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獲授特別股息資格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建議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875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